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廖信翔

黎佳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各繳納如附表「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九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又本件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其訴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，是原告對被告之各別請求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工資與資遣費各如附表「請求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原應繳納各

01 如附表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惟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
03 應徵各如附表「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限各
04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05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9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吳芳玉

1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原告	工資	資遣費	請求給付金額 (訴訟標的金額)	原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	暫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
1	廖信翔	8萬元	15萬9,223元	23萬9,223元	2,540元	846元
2	黎佳珍	6萬5,000元	13萬903元	19萬5,903元	2,100元	700元